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1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重组相关文件；2016年7月1日，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最新政策要求，公司对重组方案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并将更新后的重组文件在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

2016年7月11日、2016年7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分别下发了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67号、【2016】第73号《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与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事项做了认真讨论分析，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重组文件进行了修订及补充，并于2016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等规定，在接到深交所通知后，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下午15:00，在深交所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公司及相关各方在说明会上详细介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就市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公司在互动易上进行了同步文字直播，于2016年8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并于同日将整理后的文字记录上传至互动易。

2016年8月17日，深交所再次下发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79号《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次问询函”），



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补充说明并披露。收到第三次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和中介机构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回复，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对第三次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公告。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有关议案。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议案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具体情况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后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